

阿里云 专有云企业版 对象存储 OSS

用户指南

产品版本：V3.11.0

文档版本：20200115

法律声明

阿里云提醒您 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法律声明各条款的内容。如果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您的阅读或使用行为将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

1. 您应当通过阿里云网站或阿里云提供的其他授权通道下载、获取本文档，且仅能用于自身的合法合规的业务活动。本文档的内容视为阿里云的保密信息，您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手册内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不得擅自摘抄、翻译、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进行传播和宣传。
3.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调整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有可能变更。阿里云保留在没有任何通知或者提示下对本文档的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并在阿里云授权通道中不时发布更新后的用户文档。您应当实时关注用户文档的版本变更并通过阿里云授权渠道下载、获取最新版的用户文档。
4. 本文档仅作为用户使用阿里云产品及服务的参考性指引，阿里云以产品及服务的“现状”、“有缺陷”和“当前功能”的状态提供本文档。阿里云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介绍及操作指引，但阿里云在此明确声明对本文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适用性、可靠性等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因为下载、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发生任何差错或经济损失的，阿里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用户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阿里云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5. 阿里云文档中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架构设计、页面布局、文字描述，均由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阿里云网站、产品程序或内容。此外，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阿里云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为或以组合形式包含“阿里云”、“Aliyun”、“万网”等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品牌，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
6. 如若发现本文档存在任何错误，请与阿里云取得直接联系。

通用约定

格式	说明	样例
	该类警示信息将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禁止： 重置操作将丢失用户配置数据。
	该类警示信息可能会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警告： 重启操作将导致业务中断，恢复业务时间约十分钟。
	用于警示信息、补充说明等，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注意： 权重设置为0，该服务器不会再接受新请求。
	用于补充说明、最佳实践、窍门等，不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说明： 您也可以通过按Ctrl + A选中全部文件。
>	多级菜单递进。	单击设置 > 网络 > 设置网络类型。
粗体	表示按键、菜单、页面名称等UI元素。	在结果确认页面，单击确定。
Courier字体	命令。	执行 <code>cd /d C:/window</code> 命令，进入Windows系统文件夹。
##	表示参数、变量。	<code>bae log list --instanceid Instance_ID</code>
[]或者[a b]	表示可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ipconfig [-all -t]</code>
{ }或者{a b}	表示必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switch {active stand}</code>

目录

法律声明.....	I
通用约定.....	I
1 什么是对象存储OSS.....	1
2 使用须知.....	2
3 快速入门.....	3
3.1 登录对象存储控制台.....	3
3.2 创建存储空间.....	3
3.3 上传文件.....	5
3.4 获取文件访问地址.....	6
4 存储空间.....	7
4.1 查看存储空间.....	7
4.2 删除存储空间.....	7
4.3 修改读写权限.....	7
4.4 设置静态网站托管.....	8
4.5 设置防盗链.....	9
4.6 设置日志功能.....	10
4.7 设置跨域资源共享.....	10
4.8 管理生命周期.....	11
5 对象（文件）.....	14
5.1 搜索文件.....	14
5.2 删除文件.....	14
5.3 设置文件 ACL.....	15
5.4 新建目录.....	16

1 什么是对象存储OSS

阿里云对象存储服务（Object Storage Service，简称 OSS）是阿里云提供的海量、安全、低成本、高可靠的云存储服务。

OSS可以被理解成一个即开即用，无限大空间的存储集群。相比传统自建服务器存储，OSS 在可靠性、安全性、成本和数据处理能力方面都有着突出的优势。使用 OSS，您可以通过网络随时存储和调用包括文本、图片、音频和视频等在内的各种非结构化数据文件。

OSS 将数据文件以对象/文件（Object）的形式上传到存储空间（Bucket）中。OSS 提供的是一个 Key-Value 键值对形式的对象存储服务。用户可以根据Object的名称（Key）唯一地获取该 Object的内容。

您可以进行以下 OSS 相关的操作：

- 创建存储空间，并向存储空间中上传文件。
- 获取已上传文件的地址，进行文件的分享和下载。
- 修改存储空间或文件的属性或元信息，为其设置相应的权限。
- 在对象存储 OSS 控制台进行基础和高级 OSS 操作。
- 通过开发工具包 SDK 或直接在应用程序中调用 RESTful API，进行基础和高级 OSS 操作。

2 使用须知

在使用对象存储 OSS 前，您需要了解以下内容。

- 如果需要让其他用户使用 OSS 产品部分或全部功能，您需要先创建 RAM 用户，并为该用户授予相关的 RAM 权限，从而让该用户具备与其 RAM 策略相匹配的操作权限，实现对 OSS 的访问或操作。
- 使用 OSS 前，还需要了解以下限制：

限制项	说明
存储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用户创建的存储空间总数不能超过100个。- 存储空间一旦创建成功，名称和区域不能修改。
上传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控制台上传、简单上传、表单上传、追加上传的文件大小不能超过5 GB，要上传大小超过5 GB的文件必须使用分片上传（Multipart Upload）方式。分片上传方式上传的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48.8 TB。- OSS 支持上传同名文件，但会覆盖已有文件。
删除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件删除后无法恢复。- 控制台批量删除文件的上限为50个，更大批量的删除必须通过 API 或 SDK 实现。
生命周期	每个存储空间的生命周期配置最多可容纳1000条规则。

3 快速入门

3.1 登录对象存储控制台

本章节介绍如何登录对象存储 OSS 的控制台。

前提条件

- 登录ASCM控制台前，确认您已从部署人员处获取ASCM控制台的IP地址或服务域名地址。
ASCM控制台访问地址为：[http:// ASCM控制台的IP地址或服务域名地址/manage](http://ASCM控制台的IP地址或服务域名地址/manage)。
- 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

操作步骤

1. 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ASCM控制台的访问地址，按回车键。
2. 输入正确的用户名及密码。

系统有一个缺省的超级管理员，用户名是super。超级管理员可以用来创建系统管理员，由系统管理员创建其他系统用户并以短信、邮件的形式通知缺省密码。



说明：

首次登录ASCM控制台时，需要修改登录用户名的密码，请按照提示完成密码修改。为提高安全性，密码必须满足最小复杂度要求，即包含英文大/小写字母（A~Z、a~z）、数字（0~9）、特殊符号（!、@、#、\$、%等）中的两种，并且密码长度为8~20位。

3. 单击登录，进入ASCM控制台页面。
4. 在页面上方的菜单栏，选择产品 > 对象存储 OSS。

3.2 创建存储空间

OSS 将数据文件上传到存储空间（Bucket）中进行存储。在上传任何文件到OSS之前，需要首先创建存储空间。

背景信息

存储空间具有各种配置属性，包括其地理区域、访问权限以及其他元数据。

操作步骤

1. [登录对象存储控制台](#)。

2. 单击创建 Bucket，在创建OSSBucket页面，选择相应的选项。




说明:

如果您已经在当前地域创建过存储空间，单击左侧存储空间右侧的+，进入创建OSSBucket页面。

各项参数配置说明如下表所示：

表 3-1: 创建存储空间参数配置说明

配置	说明
组织	下拉选择存储空间所属的组织。
资源集	下拉选择存储空间的资源集。
地域	选择存储空间所在的数据中心。  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储空间创建完成后不支持更换区域。 如需要通过ECS内网访问OSS，可选择与您的ECS相同的区域。
集群	专有云中支持部署两套 OSS 集群。您可以选择存储空间所在的集群。
bucket名称	输入存储空间的名称。  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储空间的命名必须符合命名规范。 所选定的存储空间名称在OSS的所有现有存储空间名称中必须具有唯一性。 创建后不支持更改存储空间名称。
存储类型	目前仅支持标准存储类型的存储空间。

配置	说明
bucket权限	<p>选择存储空间对应的权限，有以下几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有：文件的拥有者和授权用户有该文件的读写权限，其他用户没有权限操作该文件。 · 公共读：只有该存储空间的拥有者可以对该存储空间内的文件进行写操作，任何人（包括匿名访问者）可以对该存储空间中的文件进行读操作。 · 公共读写：任何人（包括匿名访问者）都可以对该存储空间中的文件进行读写操作。所有这些操作产生的费用由该存储空间的拥有者承担，请慎用该权限。 <p> 说明： 存储空间创建后，您可以修改存储空间的读写权限。具体操作请参见修改读写权限。</p>

3. 单击提交。

3.3 上传文件

存储空间创建完成后，即可向存储空间内上传文件（Object）。

背景信息

您可以将任意类型的文件上传至存储空间中。通过 OSS 控制台您可以上传小于 5 GB 的文件。如您要上传的文件大于 5 GB，您可以通过 SDK 或 API 进行上传。

操作步骤

1. [登录对象存储控制台](#)。
2. 在左侧的存储空间列表中，单击您要向其中上传文件的存储空间。
3. 单击文件管理页签。
4. 单击上传文件，打开上传文件对话框。
5. 在上传到区域中，设置文件上传到 OSS 中的存储路径。
 - 当前目录：将文件上传到当前目录。
 - 指定目录：将文件上传到指定目录。您需要输入目录名称，OSS 将自动创建对应的目录并将文件上传到该目录中。



说明：

关于目录的说明和操作，请参见[新建目录](#)。

6. 在文件 ACL 区域中，选择文件的读写权限。默认为继承所在存储空间的读写权限。
7. 在上传文件区域，将要上传的一个或多个文件拖拽到此区域；或者单击直接上传，选择一个或多个要上传的文件。



说明：

- 如果上传的文件与存储空间中已有的文件重名，则会覆盖已有文件。
- 文件上传过程中，请勿刷新或关闭页面，否则上传任务会被中断且列表会被清空。
- 上传文件的命名需要符合以下规范：
 - 使用UTF-8编码。
 - 区分大小写。
 - 长度必须在1~1023字节之间。
 - 不能以正斜线 (/) 或反斜线 (\) 开头。

8. 文件上传成功后，请刷新页面查看已上传的文件。

3.4 获取文件访问地址

您可以获取已上传至存储空间的文件的地址，对文件进行分享和下载。

前提条件

在获取文件访问地址之前，您需要创建存储空间，并向其中上传文件。

操作步骤

1. [登录对象存储控制台](#)。
2. 在左侧的存储空间列表中，单击目标文件所在的存储空间名称。
3. 单击文件管理，进入该存储空间的文件列表页面。
4. 单击目标文件名称，在其预览对话框中，单击文件URL下方的复制文件 URL。您也可以单击文件列表右侧的更多 > 复制文件 URL，然后在弹出的对话框中单击复制。

后续步骤

您可以将复制的文件URL发送给访问者，供其浏览或者下载该文件。

4 存储空间

4.1 查看存储空间

您可以在 OSS 控制台查看已经创建的存储空间的详细信息。

前提条件

在查看存储空间之前，您需要完成[创建存储空间](#)中的步骤，或区域中已有创建完成的存储空间。

操作步骤

1. [登录对象存储控制台](#)。
2. 在左侧的存储空间列表中，单击目标存储空间的名称。
3. 在目标存储空间详情页的概览页签中，查看存储空间的访问域名和基础设置等信息。

4.2 删除存储空间

您可以在 OSS 控制台删除已创建的存储空间。

前提条件

在删除存储空间之前，您需要完成[创建存储空间](#)中的步骤，或区域中已有创建完成的存储空间。



说明：

删除存储空间之前请确保其中存储的文件，包括尚未完成的分片上传文件产生的碎片文件全部清空，否则无法删除存储空间。

操作步骤

1. [登录对象存储控制台](#)。
2. 在左侧的存储空间列表中，单击要删除的存储空间名称。
3. 在存储空间的详情页面中，单击右上角的删除 Bucket，然后单击确定。



注意：

Bucket删除之后不可恢复，请谨慎操作。

4.3 修改读写权限

您可以在OSS控制台修改存储空间的读写权限，控制用户对其的访问。

前提条件

在修改存储空间的读写权限之前，您需要完成[创建存储空间](#)中的步骤，或区域中已有创建完成的存储空间。

背景信息

OSS提供 ACL（Access Control List）权限控制方法。存储空间创建后ACL默认为私有权限。您可以在创建之后修改 ACL。

OSS ACL提供存储空间级别的权限访问控制，存储空间目前有三种访问权限：

- 私有：只有该存储空间的拥有者或者授权对象可以对该存储空间内的文件进行读写操作，其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无法访问该存储空间内的文件。
- 公共读：公共读，私有写。只有该存储空间的拥有者或者授权对象可以对该存储空间内的文件进行写操作，任何人（包括匿名访问）可以对该存储空间中的文件进行读操作。
- 公共读写：任何人（包括匿名访问）都可以对该存储空间中的文件进行读写操作，所有这些操作产生的费用由该存储空间的拥有者承担，请慎用该权限。



注意：

如将访问权限设为公共读或公共读写，其他用户可以不通过身份验证直接读取存储空间中的数据，安全风险较高。为确保您的数据安全，建议您将存储空间的访问权限设为私有。

操作步骤

1. [登录对象存储控制台](#)。
2. 在左侧的存储空间列表中，单击要修改读写权限的存储空间名称。
3. 在存储空间的详情页面，单击基础设置页签，找到读写权限区域。
4. 单击设置，选择该存储空间的读写权限。
5. 单击保存。

4.4 设置静态网站托管

您可以在 OSS 控制台为存储空间设置静态网站托管，通过存储空间域名访问该静态网站。

前提条件

在为存储空间设置静态网站托管之前，您需要完成[创建存储空间](#)中的步骤，或区域中已有创建完成的存储空间。

背景信息

如果默认页面为空，则表示不启用静态网站托管。

直接访问静态网站根域名或者该域名下任何一个以正斜线 (/) 结尾的 URL 都会返回默认首页。

操作步骤

1. [登录对象存储控制台](#)。
2. 在左侧的存储空间列表中，单击目标存储空间的名称。
3. 在存储空间的详情页面中，单击基础设置页签，找到静态页面区域。
4. 单击设置并设置以下项目：
 - 默认首页：填写作为默认首页的文件名，以设置索引页面（相当于网站的 `index.html`）。仅支持使用当前存储空间根目录下存储的 `html` 格式的文件。如果为空则不启用默认首页设置。
 - 默认404页：填写作为默认 404 页的文件名，以设置访问错误路径时返回的默认404页。仅支持使用当前存储空间根目录下存储的 `html`、`jpg`、`png`、`bmp` 及 `webp` 格式的文件。如果为空则不启用默认 404 页设置。
5. 单击保存。

4.5 设置防盗链

您可以在 OSS 控制台为存储空间设置防盗链功能，防止其中的数据被他人盗链。

前提条件

在为存储空间设置防盗链功能之前，您需要完成[创建存储空间](#)中的步骤，或区域中已有创建完成的存储空间。

背景信息

为了防止您存储于 OSS 的数据被其他人盗链，OSS 提供了防盗链功能，即设置 HTTP header 中的 `referer` 字段。您可以通过 OSS 控制台为您的存储空间设置 `referer` 字段的白名单以及是否允许 `referer` 字段为空的请求访问。例如，对于一个名为 `oss-example` 的存储空间，设置其 `referer` 白名单为 `http://www.aliyun.com`。则只有 `referer` 为 `http://www.aliyun.com` 的请求才能访问 `oss-example` 这个存储空间中的对象。

操作步骤

1. [登录对象存储控制台](#)。
2. 在左侧的存储空间列表中，单击目标存储空间名称。
3. 在存储空间的详情页面中，单击基础设置页签，找到防盗链区域。

4. 单击设置，设置以下参数：

- **Referer**：添加白名单网址。Referer通常为URL地址，支持通配符星号（*）和问号（?），多个Referer网址需换行填写。
- **允许空Referer**：选择是否允许Referer为空。如果不允许空Referer，则只有HTTP或HTTPS header中包含Referer字段的请求才能访问OSS资源。

5. 单击保存。

4.6 设置日志功能

您可以在 OSS 控制台启用或禁用存储空间的日志功能。

前提条件

在启用或禁用存储空间的日志功能之前，您需要完成[创建存储空间](#)中的步骤，或区域中已有创建完成的存储空间。

背景信息

您可以在已启用日志记录的同一存储空间中存储日志，也可以另外创建新存储空间来存储日志。

操作步骤

1. [登录对象存储控制台](#)。
2. 在左侧的存储空间列表中，单击目标存储空间名称。
3. 在存储空间的详情页面中，单击基础设置页签，找到日志管理区域。
4. 单击设置，选择开启日志存储并设置日志存储位置及日志前缀。
 - **日志存储位置**：下拉选择存储日志记录的存储空间名称，只能选择同一用户下同一数据中心的存储空间。
 - **日志前缀**：填写生成日志的目录和前缀，日志将被记录到指定的目录下。例如：log/ <TargetPrefix>，日志将被记录在log/目录下。
5. 单击保存。

4.7 设置跨域资源共享

您可以在 OSS 控制台为存储空间设置跨域资源共享，实现跨域访问。

前提条件

在为存储空间设置跨域资源共享之前，您需要完成[创建存储空间](#)中的步骤，或区域中已有创建完成的存储空间。

背景信息

OSS 提供 HTML5 协议中的跨域资源共享 CORS 设置，帮助您实现跨域访问。当 OSS 收到一个跨域请求（或者 OPTIONS 请求），会读取存储空间对应的 CORS 规则，然后进行相应的权限检查。OSS 会依次检查每一条规则，使用第一条匹配的规则来允许请求并返回对应的 header。如果所有规则都匹配失败，则不附加任何 CORS 相关的 header。

操作步骤

1. [登录对象存储控制台](#)。
2. 在左侧的存储空间列表中，单击目标存储空间名称。
3. 在存储空间的详情页面中，单击基础设置页签，找到跨域设置区域，单击设置。
4. 单击创建规则，在跨域规则对话框中设定以下参数。

参数	是否必须	说明
来源	是	指定允许的跨域请求的来源。允许多条匹配规则，多条规则需换行填写。每条匹配规则允许使用最多一个星号 (*) 通配符。单独填写星号 (*) 通配符，表示允许所有来源的跨域请求。
允许 Methods	是	指定允许的跨域请求方法。
允许 Headers	否	指定允许的跨域请求的响应头。大小写不敏感，允许多条匹配规则，多条规则需换行填写。每条匹配规则最多使用一个星号 (*) 通配符。建议没有特殊需求的情况下设置为星号 (*)。
暴露 Headers	否	指定允许用户从应用程序中访问的响应头（例如，一个 Javascript 的 XMLHttpRequest 对象）。不允许使用星号 (*) 通配符。
缓存时间	否	指定浏览器对特定资源的预取（OPTIONS）请求返回结果的缓存时间，单位为秒。



说明：

每个存储空间最多可以配置10条规则。

5. 单击确定。

4.8 管理生命周期

您可以在 OSS 控制台定义和管理存储空间的生命周期配置规则。

前提条件

在管理存储空间的生命周期之前，您需要完成[创建存储空间](#)中的步骤，或区域中已有创建完成的存储空间。

背景信息

您可以为存储空间中所有对象或对象的某个子集（通过指定关键词名称前缀）定义规则。由于配置的规则会自动应用于所有符合该规则的对象，所以您可以利用生命周期管理进行文件的批量管理和自动碎片删除等操作。

- 对于规则匹配的对象，系统会保证在生效日期两日内将数据清除。
- 应用生命周期规则而批量删除的数据将无法恢复，请谨慎配置该规则。

操作步骤

1. [登录对象存储控制台](#)。
2. 在左侧的存储空间列表中，单击目标存储空间名称。
3. 单击基础设置页签，找到生命周期区域，然后单击设置。
4. 单击创建规则，在弹出的创建生命周期规则页面设定以下参数：
 - 状态：指定本条规则的状态，分别表示启用和停用该规则。
 - 策略：选择匹配策略的Object，可以选择按前缀匹配（按照Object名称前缀匹配），也可以选择配置到整个Bucket（直接匹配到整个存储空间）。



说明:

选择按前缀匹配时，可以配置多条不同前缀的生命周期规则；选择配置到整个Bucket则仅允许配置一条生命周期规则。另外，如果已创建了按前缀匹配的策略，则不能再创建配置到整个Bucket的策略。

- 前缀：如果策略选择了按前缀匹配按前缀匹配，则需要输入Object名称的前缀。例如，您需要匹配名称以img开头的Object，您可以输入img。
- 文件过期策略：设置对过期Object执行的操作。可选择过期天数、过期日期和不启用。
 - 过期天数：指定一个过期天数N，并指定Object过期后执行什么操作。Object会在其最后修改时间的N天后过期，并执行指定的操作。例如设置为30天后删除，最后修改日期为2016-1-1的对象会在2016年1月31号被后端程序扫描删除。
 - 过期日期：指定一个过期日期，并指定Object过期后执行什么操作。最后修改时间在该日期之前的Object全部过期，并执行指定的操作。如设置为2012-12-21换到归档型存储，最后修改日期为2012-12-21之前的对象会被后端程序扫描转换为归档存储。
 - 不启用：不启用文件自动删除或转换存储类型的功能。
- 删除文件：如果在文件过期策略中选择了过期天数或过期日期，可以勾选该项目，设定删除文件动作的条件（过期天数或过期日期）。如果选择了不启用，该项目不会出现。
- 碎片过期策略：设置对过期碎片执行的操作。可选择过期天数、过期日期和不启用。
 - 过期天数：指定一个过期天数N，碎片会在其最后修改时间的的N天后被删除。例如设置时间为30天，在2016-1-1初始化的分片上传事件会在1月31号被后端程序扫描删除。
 - 过期日期：指定一个过期日期，最后修改时间在该日期之前的文件碎片会被全部删除。如设置时间为2012-12-21，在2012-12-21之前初始化的分片上传事件会被后端程序扫描删除。
 - 不启用：不启用碎片自动删除功能。
- 删除碎片：如果在碎片过期策略中选择了过期天数或过期日期，可以勾选该项目，设定删除碎片动作的条件（过期天数或过期日期）。如果选择了不启用，该项目不会出现。



注意：

每条生命周期规则中，文件过期策略和碎片过期策略至少设置一项，即删除文件和删除碎片至少要勾选一项。

5. 单击确定。



注意：

- 生命周期规则配置完成后即会被执行，请确认无误后再保存规则。
- 删除Object的操作是不可逆的，请根据您的需求合理设置生命周期规则。

5 对象（文件）

5.1 搜索文件

您可以在 OSS 控制台搜索存储空间或文件夹中具有特定名称前缀的文件。

前提条件

在搜索文件之前，您需要完成[创建存储空间](#)和[上传文件](#)中的步骤，或区域中已有创建完成的存储空间，且存储空间内有已上传完成的文件。

背景信息

按名称前缀进行搜索时，搜索字符串将区分大小写，并且不能包含正斜线“/”字符。搜索的范围限定为当前存储空间的根级别或当前文件夹中的对象（不包括子文件夹及其所包含的对象）。

操作步骤

1. [登录对象存储控制台](#)。
2. 在左侧的存储空间列表中，单击目标存储空间名称。
3. 在存储空间的详情页面，单击文件管理页签。打开该存储空间内所有文件的管理页面。
4. 在页面右上方的搜索框中输入要搜索的前缀内容，按回车键或单击搜索图标开始搜索。

系统将列出存储在此存储空间的根目录级别且前缀为搜索内容的对象和文件夹的名称。



说明：

如果要在某个文件夹中进行搜索，打开该文件夹后，在搜索框中输入要搜索的前缀内容进行搜索。系统将列出存储在该文件夹下且前缀为搜索内容的对象和文件夹的名称。

5.2 删除文件

您可以在 OSS 控制台删除已上传的文件。

前提条件

在删除文件之前，您需要完成[创建存储空间](#)及[上传文件](#)中的步骤，或区域中已有创建完成的存储空间，且存储空间内有已上传完成的文件。

背景信息

您可以选择删除单个文件或批量删除文件。批量删除文件时，最大可以一次删除 1000 个文件。如果想删除特定的文件，或实现更大批量的删除，您可以选择 SDK 和 API 方式。



注意：

文件删除后无法恢复，请谨慎操作。

操作步骤

1. [登录对象存储控制台](#)。
2. 在左侧的存储空间列表中，单击目标存储空间名称。
3. 在存储空间的详情页面中，单击文件管理页签。
4. 在文件列表中选择需要删除的一个或多个文件，然后选择批量操作 > 删除。或者选择目标文件右侧的更多 > 删除。
5. 在删除文件对话框中，单击确定。

5.3 设置文件 ACL

您可以在 OSS 控制台设置文件的 ACL，控制用户对其的访问。

前提条件

在设置文件 ACL 之前，您需要完成[创建存储空间](#)及[上传文件](#)中的步骤，或区域中已有创建完成的存储空间，且存储空间内有已上传完成的文件。

操作步骤

1. [登录对象存储控制台](#)。
2. 在左侧的存储空间列表中，单击目标存储空间名称。
3. 在存储空间的详情页面中，单击文件管理页签。
4. 在文件列表中，单击目标文件的文件名，打开该文件的预览页面。
5. 单击文件 ACL 右侧的设置读写权限，修改该文件的读写权限。

各权限的说明如下：

- 继承 Bucket：单个文件的读写权限按 Bucket 的读写权限为准。
- 私有：只有该存储空间的拥有者可以对该存储空间内的文件进行读写操作，其他人无法访问该存储空间内的文件。
- 公共读：只有该存储空间的拥有者可以对该存储空间内的文件进行写操作，任何人（包括匿名访问者）可以对该存储空间中的文件进行读操作。
- 公共读写：任何人（包括匿名访问者）都可以对该存储空间中的文件进行读写操作，所有这些操作产生的费用由该存储空间的拥有者承担，请慎用该权限。



说明：

您也可以选择目标文件右侧的更多 > 设置读写权限进入设置读写权限对话框。

6. 单击确定。

5.4 新建目录

您可以通过 OSS 控制台在存储空间中新建目录。

前提条件

在新建目录之前，您需要完成[创建存储空间](#)中的步骤，或区域中已有创建完成的存储空间。

背景信息

OSS 中没有目录的概念，所有元素都是以对象来存储。OSS 控制台中的目录本质上是创建了一个大小为 0 并以正斜线 (/) 结尾的对象，用于同类文件的归类操作和批处理，同时控制台默认将以正斜线 (/) 结尾的对象作为目录形式展现。该对象同样可以上传及下载。用户可以在 OSS 控制台中，采用与 Windows 中相同的方式对 OSS 目录进行操作。



说明：

对于任何一个以正斜线 (/) 结尾的对象，不论该对象是否存有数据，在控制台中都是以目录的方式显示，您只能通过 API 或 SDK 的方式来下载该对象。

操作步骤

1. [登录对象存储控制台](#)。
2. 在左侧的存储空间列表中，单击目标存储空间名称。
3. 在存储空间的详情页面中，单击文件管理页签，然后单击新建目录。
4. 在目录名框中，输入目录的名称。

目录名称需要符合以下规范：

- 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 UTF-8 字符，不允许使用表情符。
- 不允许以正斜线 (/) 或反斜线 (\) 开头，不得出现连续的正斜线 (/)，但可以在目录名称中使用正斜线 (/) 来快速创建子目录。
- 不允许出现名为 .. 的子目录。
- 总长度为 1~254 个字符。

5. 单击确定。